

优惠最高多达400元,但顾客问的多买的少

节能补贴家电销售遭冷遇

本报枣庄6月17日讯(记者 李泳君) 日前,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空调、平板电视两项节能家电推广细则,从6月1日开始,消费者购买空调、平板电视最高可享受400元补贴。17日记者调查发现枣庄市场的家电销售市场较为平淡,顾客问得多,真正买家电消费者却很少。

在三角花园贵诚超市家电销售区域,挂满了节能补贴的宣传标语“节能惠民,政府补贴”、“我补

贴,你节省”等吸引消费者的注意,但是在中午很长的时间里,整个电视品牌销售区域却没有几个顾客光顾。

虽然最高优惠400元的节能补贴政策已经推出近20天,但是这完全没有吊足消费者的胃口,消费者对此反应冷淡。“最近刚换了一套房子,想要换一个大一点的电视。节能补贴这个优惠的幅度并不是很大,而且有的规格的电视还不能享受补贴。不着急买,等等看看

吧。”市民葛先生对节能补贴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中午很长的时间里只有零零散散的几位顾客询问节能补贴政策,但却反应平淡。

某国产家电品牌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在以旧换新政策结束后,很多消费者前来询问最新的家电购买优惠政策,但是等到节能补贴政策推出后,家电销售市场却没有预期的那么热。“对于最高优惠400元的节能政策,很多消费者兴趣不大,很多消费者误认

为这是在厂家把价格升高之后才优惠的,总体来说市场平淡,消费者大都咨询者多,购买者少。”

“之前的优惠政策是先交钱,然后再办理手续退给消费者优惠款,但是节能补贴是直接优惠,只需要消费者留下身份证和发票的复印件就可以。”销售人员介绍说。业内人士表示,政府加大对高效节能电器的补贴,对普通电器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是挑战也是机遇,企业可加大资金和科技投入,

完善企业产品。销售商应主动出击做宣传,不能一味等待。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此轮节能惠民补贴政策的执行时间为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在此期间内,家用空调定速产品的一级及二级能效产品、变频空调的一级及二级能效产品均可享受政策补贴。同时根据家电的耗能指数来确定优惠额度,最低可优惠100元,最高可优惠400元。

注册会计师考试 资格审核今开始

本报枣庄6月17日讯(见习记者 丁彤) 17日,记者从枣庄市会计管理局了解到,2012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枣庄考区资格审核时间为6月18日至7月6日,首次报名考试的人员需携带报名信息表、身份证件等到枣庄市财政局1128房间资格审核。

据了解,持有国外学历证书的报名人员,还应当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以及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该学历已获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中文证明。

应届毕业生完成网上预报名后,应当于资格审核期间,持预报名信息表、身份证件原件、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到报名地现场办理首次报名资格审核。



监狱“成”课堂

近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系统内部分党员干部到枣庄监狱接受警示教育。参观人员观看了靖大荣的忏悔录像片《算好清廉“七笔账”》,听取了服刑人员的现场忏悔演讲。

本报记者 李淼 摄

全市初中和小学 7月5日放暑假

本报枣庄6月17日讯(记者 袁沛民) 近日,枣庄市教育局下发了《枣庄市全日制中小学2012至2013学年度校历》,《校历》中提到2012至2013学年度,枣庄市中小学9月2日报到,9月3日上课。根据去年《校历》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于7月5日放假,高中阶段将于7月12日放假。

根据2012年《校历》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2至2013学年授课时间为35周,九年级为33周,学校机动时间为2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如学校传统活动、文化节、运动会、实践活动等,复习考试时间为2周,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一共13周。普通高中各年级授课时间为36周,复习考试时间

4周,社会实践时间1周,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一共11周。

《校历》同时规定了2012至2013学年的寒暑假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寒假从2013年1月28日(腊月十七)开始,普通高中从2月4日(腊月二十四)开始,2月25日(正月十六)全部中小学报到开学。2013年暑假义务教育阶段从7月6日开始,普通高中学校从7月12日开始。

《校历》还规定,小学不组织期中考试,初中的期中考试要求一般安排在学期中间;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放假前一周。高中阶段模块考试,同时也是学分认定考试,由学校自行组织,试题由学校命制。



入住泰和园 赢在起跑线

Check in with the win in the starting line

购买泰和园即可免费入读枣庄
最好的中学和枣庄最好的幼儿园

2#、3#楼交房在即; 1#楼全面封顶!
泰和园住宅3990元/m²起,火爆热销中!

加装全套罗兰室内地板, 特价房震撼面世, 倾情回馈!



HOT LINE 3796777/3899789

项目地址:文化东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200米(法官培训学院对面) 开发商:枣庄市海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房预售证第1116号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具体以政府最终批准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开发商所有。